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借款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企业经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不能及时还款的风险。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累计产生关联交易 5 笔，其中对外共同投资 3 笔，实施交易金额 12,8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笔，交易金额 91,974.97 万元；转让股份 1 笔，交易金额 1926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联投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由湖北路桥向联投集团借款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湖北路桥总承包项目、BT 项目生产经营资金。

1、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2、湖北路桥拟与联投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属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人财务资助方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楚天传媒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贰亿玖仟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玖拾柒元玖角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贰亿玖仟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玖拾柒元玖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1,871.95	2,402,461.06	1,329,273.61
总负债	3,438,831.06	2,022,924.16	989,926.73
净资产	713,040.89	379,536.90	339,346.88
营业收入	363,569.47	204,578.97	4,493.41
净利润	5,770.60	12,082.32	6,441.69

3、联投集团与湖北路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二）关联借款人情况：

关联借款人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武汉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东风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420000000029178

湖北路桥的主营业务：

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

以上关联人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相关内容。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湖北路桥拟与联投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由湖北路桥向联投集团借款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湖北路桥总承包项目、BT 项目生产经营资金。

2、借款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 (1) 合同主体：甲方(债权人)：联投集团；乙方(债务人)：湖北路桥
- (2) 借款金额：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
- (3) 借款期限：1 年；
- (4) 借款费率：6%；
- (5) 支付方式：借款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 (6) 特殊约定

①乙方确有实际情况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借款资金没有发生实际支付，且占用日未超过 7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批准后，可免收资金占用费。

②乙方确有实际情况不能按时还款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适当顺延还款期限，宽限期为 6 个月。

(7)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借款到期日或宽限期到期日按时还款，甲方有权于违约日调整资金占用费费率。调整后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费率上浮 50%，并对应付未付的资金占用费计收复利。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联投集团的借款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其总承包项目、BT 项目生产经营资金。目前，通过公司上下努力，湖北路桥业务发展情况较

好，在建项目总标的额近 80 亿元，由于行业业务特点决定，湖北路桥垫付资金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压力越来越大，项目正常运转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次借款将大幅增加湖北路桥的生产经营资金，减轻其资金压力，保证各项目的正常运转，有利于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有利于树立公司在施工行业的高端品牌形象，促进上市公司路桥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 6%，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借款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企业经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不能及时还款的风险。

本次借款完成后，湖北路桥将加强项目开发管理、计划管理、工程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成本管理能力，从而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保证工程款回款进度，确保及时还款。

## 五、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联投矿业。联投矿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占联投矿业注册资本的 30%，公司实缴 1,800 万元。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联投集团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新城”），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软件新城注册资本的 25%，大连软件园为软件新城的控股股东。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3 月 21 日、3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软件新城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4 亿元整。

公司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软件新城公司章程约定已履行完成出资义务，软件新城实收资本 28,000 万元。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的 100%股权。

截止目前，湖北路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9178 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事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于 2012 年 8 月共同出资成立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北路桥出资 1000 万元，占联投商贸注册资本的 6%，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5、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关于转让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926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矿业”）30%的股权。公司已经收到该转让款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杨汉刚先生、夏成才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此次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湖北路桥的实际情况，目的是用于补充其总承包项目、BT 项目生产经营资金，此次借款将大幅增加湖北路桥的生产经营资金，减轻其资金压力，保证各项目的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或维持湖北路桥及公司较高的利润率，有利于树立公司施工行业高端品牌形象，促进上市公司路桥建设业务板块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借款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